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颖琦女士、王开国先生和刘峰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李颖琦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100%。

鉴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开国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颖琦女士、姜国芳先生和刘峰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李颖琦女士担任，委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 100%。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1月13日	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听取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汇报。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对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告中一些重要数据来源及依据作了询问。同时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情况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2023年2月2日	2022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2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文件精神，确保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要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以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3年3月27日	2022年报年度审计的初步意见及审计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初步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所做的对公司2022年度年审的初步意见。并将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年度正式审计报告后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其进行表决。
2023年3月30日	《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审计稽核部提交的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2023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23年4月28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1季度报告》。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2023年8月3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10月29日	审议《公司2022年第3季度报告》。	一致审议通过全部议题。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 1、认真阅读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
- 2、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
- 3、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 4、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立信会计执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所有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会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经营关系。

### **（三）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 **（七）审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及其独立性诚信记录进行了了解，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进行了协商并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立信会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能够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立信会计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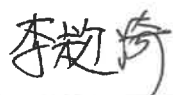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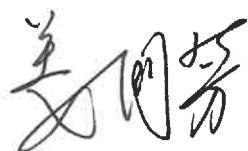
李颖琦

姜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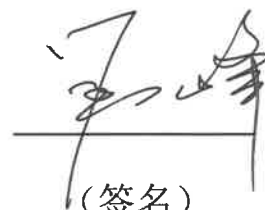
刘 峰



（签名）



（签名）



（签名）